

三、為進一步提升蛋品有關殘留動物用藥之衛生安全與品質，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採取以下措施：

(一)加強農業生產源頭之控管：為從農業生產源頭，澈底保障蛋品中殘留動物用藥符合衛生安全與品質，業於本年 1 月 15 日與行政院農委會及行政院環保署共同舉行「102 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由行政院農委會加強畜養場使用動物用藥之管控，以避免違法產品流入市售。

(二)加強市售蛋品監測與抽驗：

1. 提升監測之殘留動物用藥檢測項目：本年度市售食品中殘留動物用藥監測計畫，針對蛋品之殘留動物用藥檢測項目，由 101 年檢驗氯黴素類、硝基呋喃代謝物類、四環素類、磺胺劑類、Quinolone 類、抗原蟲劑類等 6 大類 50 品項，增加為氯黴素類、硝基呋喃代謝物類、乙型受體素類、磺胺劑類、Quinolone 類、抗原蟲劑類、巨環類多重抗生素類、拉薩羅及安保寧等 9 大類 88 品項。

2. 增加抽驗之件數：本年度蛋品抽驗件數，由 101 年度抽驗 32 件，包括雞蛋 27 件，鴨蛋 5 件，增加為 80 件，包括雞蛋 45 件、鴨蛋 15 件、以及加工蛋品（滷蛋、茶葉蛋、鐵蛋、皮蛋、鹹鴨蛋等 20 件）。

四、為維護動物健康、畜牧產業發展及消費者食的安全，農委會防檢局將加強宣導飼料業者，注意飼料運送過程中，避免含藥物飼料之交叉污染，獸醫師及養殖業者應依核准藥品之標示合法使用，避免發生殘留，並仍將持續加強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工作，以確保畜禽產品安全。另為加強雞蛋衛生安全管理，落實執行產地源頭管理與加強監測食品產銷鏈，該局所採取之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一)推動禽品產銷履歷及 CAS 蛋等驗證制度，以提升禽品衛生安全品質。

(二)宣導養禽場正確藥物使用觀念。

(三)於年度辦理「優質禽品品質管理檢驗工作」計畫，抽檢市售蛋品藥物殘留、食品添加物、污染物質及微生物等安全性監測，以及市售食品器具容器包裝之品質監測。

(四)每年擬定計畫由各地方政府至飼料廠或畜禽飼養戶抽驗飼料中抗生素、磺胺劑、重金屬、黃麴毒素、三聚氰胺及農藥等項目，以及針對衛生單位抽驗市售畜禽產品不合格案件進行逆行追蹤，並列管輔導改善。

(二十)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海嘯災害防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54)

盧委員就海嘯災害防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規範海嘯來襲時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作業程序及權責分工，內政部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函頒「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標準作業程序」，以利地方據以執行緊急

應變措施及時疏散撤離民眾，減少人命傷亡。海嘯警報視地方政府設備之不同，警報內容包括語音廣播及警報音等 2 大類，地方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於接受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嘯警報後，由警戒區域之警報臺發布海嘯警報；語音廣播及警報音內容與防空警報有明顯區別，內政部於作業程序公布後，已持續積極辦理宣導工作，俾利民眾分辨。另內政部警政署目前已將海嘯高危險區（基隆至宜蘭及嘉義至屏東）沿海 1 公里未具語音廣播功能警報 39 臺，完成汰換為具語音功能電子式警報器，該署刻正持續規劃將沿海地區防空警報發布臺逐步汰換為具遙控及語音廣播功能，以利民眾辨別海嘯警報。

二、行政院自 99 年起首次辦理全國災害防救演習，至 101 年止，已連續辦理 3 年，結合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萬安）演習及各級政府年度內各項演習共同辦理，有效提升各級政府災害防救機制，建立全國民眾防災意識，展現政府災害防救之決心。全國災害防救演習每年均擇重點地方政府辦理風災、水災、震災及海嘯等大規模複合式災害演練，其中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亦為演練之重點，未來將持續辦理；盧委員所提建議，將納為強化演練之重要參考。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加強抽驗進口生鮮蔬果農藥殘留情形 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55）

盧委員就加強抽驗進口生鮮蔬果農藥殘留情形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國內農產品農藥殘留管制工作，由生產至銷售已建立一良好之分工體系。上市前之田間及集貨場監測，由行政院農委會依「農藥管理法」負責管理；上市後之販賣及零售市場與進口農產品監測，則由行政院衛生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負責管理。
- 二、依據國際慣例，各國邊境對於進口蔬果產品進行風險管控，係以抽樣檢驗為原則，依產品之相對風險決定產品抽驗率。行政院衛生署執行 101 年度邊境查驗進口生鮮蔬果計 44,602 批，抽樣檢驗 5,095 批，不符規定 88 批。凡經抽驗農藥殘留不合格產品者，依「食品衛生管理法」及「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規定予以退運或銷毀，並對同一進口業者再進口同一產地之相同產品時，提高抽驗率。1 次不合格，第 2 次進口時，抽驗率由 2%~5%提高至 20%~50%，如再違反規定，則採 100%逐批查驗。另針對同一產地半年內達 3 次不合格產品，則對該地區進口之相同產品提高查驗機率。目前韓國蘋果、泰國九層塔、蘆筍、越南鮮豌豆等均採逐批查驗；日本草莓、柑橘等產品採加強查驗。至農藥殘留檢測項目自本（102）年 1 月 1 日起，由原 215 品項增加為 252 品項。
- 三、為確保國產蔬果安全品質，強化農作物農藥殘留風險管理，行政院農委會除推動農產品各項安全認證制度外，並從農產品田間用藥管理及高風險重點地區農藥殘留監測著手，每年辦理田間及集貨場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約 1 萬件，不合格者，立即由各地方政府通知農民不得採